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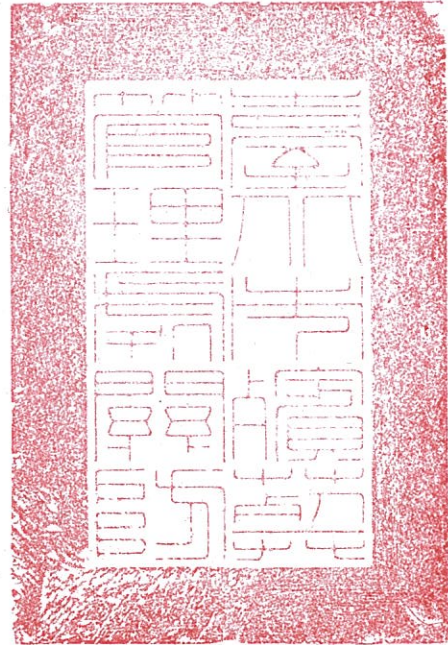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07600163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大安第6公墓墓區整理遷置工程」範圍內應遷葬墳墓（補列）修正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及本處106年2月13日北市殯墓字第10630161700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公墓範圍內之墳墓，為因應都市發展與公共利益所需，本處已於106年2月13日公告遷葬（期間：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），公告遷葬期間並已屆滿。應遷墳墓未列入原公告名冊者，經本處於現場認定及墓前樹立標誌後補列入遷葬清冊，惟補列應遷墳墓之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各墓主自行遷葬。補列墳墓公告資料於遷葬墓區公告欄張貼、函請墓區所屬之里辦公處張貼、本處公告欄張貼及建置於本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so.taipei.gov.tw>）公告周知（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本市「大安第6公墓」範圍內應遷葬墳墓（補列）修正公告事項），餘有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本修正公告補列之施工增列墳墓，係位於本市信義區犁和段1小段1、11-1、21、24、64等5筆地號；本市信義區犁和段2小段323、324等2筆地號。

（二）公告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計1個月。

(三)公告期限內，請申請人（墳墓墓主或關係人）儘速攜帶身分證(含正反面影本)、印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可資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）、墳墓照片（4"×6"）及亡者除戶戶籍謄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向本處提出申請自行遷葬。經本處確認申請資料並經現場會勘起掘後，再行核發遷葬證明及補償費或救濟金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補償費或救濟金；有遺骸之露置骨罈(罐)及起掘結果無骨（灰）骸者，因不符「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規定，故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
(四)依「臺北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，合法墳墓發給遷葬補償費，按墳墓面積乘以每一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00元計算，但墳墓面積以16平方公尺為上限；補償費低於6萬元者，以6萬元計。合葬者每增加1骨灰（骸）加發補償費5,000元。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為「72年11月11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」及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」。所稱墳墓面積，指覆蓋骨灰(骸)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之面積，不含墓園部分。

(五)應行遷葬之非屬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，依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百分之八十計算核發遷葬救濟金，且不適用「合葬者每增加1骨灰（骸）加發補償費5,000元」之規定。

(六)公告期限屆滿後，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，由本處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採一櫃多罐方式安奉於本市臻愛樓之遷葬工程專區內，不得異議。墓主若欲自臻愛樓領回骨灰罐，依第（三）項備具資料（免附全墓照片）至本處申請遷出暨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差額（補償費或救濟金扣除代為處理之各項費用後之金額）。

二、本案如有洽詢事項，請電洽（02）8732-9686轉分機29713、29777向本處墓政管理課洽詢。

處長 洪進達